

復審人 莊竣翔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2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088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7 月 17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2 月 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2 月 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088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羈押而無法按時報到，且所涉之竊盜案尚未判決確定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 109 年 10 月 6 日、11 月 3 日、11 月 9 日、12 月 8 日、12 月 14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報到或參與輔導課程。查復審人前揭違反規定之事實，均係於羈押入所（109 年 12 月 17 日）前所為，且觀護人未曾接獲其欲事先更改報到日期之請求。另復審人所涉之竊盜及詐欺等案業經提起公訴，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」之規定。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 月 13 日新北檢德管 108 執護 517 字第 1100003539 號函、110 年 3 月 30 日新北檢德管字第 11019000090 號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24975 號起訴書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陳明筆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5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